4－2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最高法院單位預算

最高法院編

最高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 · · · · 1-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 · · ·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 · · · 11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 · · · · 13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 · · · · 14

3.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 · · · · 15

4. 廢舊物資售價 · · · · · 16

5.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 · · · · 1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 · · · · 18-21

2. 審判業務 · · · · · 22-23

3. 第一預備金 · · · · · 2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 · · · 26-2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 · · · 28-2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 · · · 30-31

（六）人事費彙計表 · · · · · 3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 · · · 34-3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 · · · 3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 · · · 38-3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 · · · 40-4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 · · · 42-47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 · · · 48-55

總　說　明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48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案件：

1.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2.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3.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4. 非常上訴案件。
5.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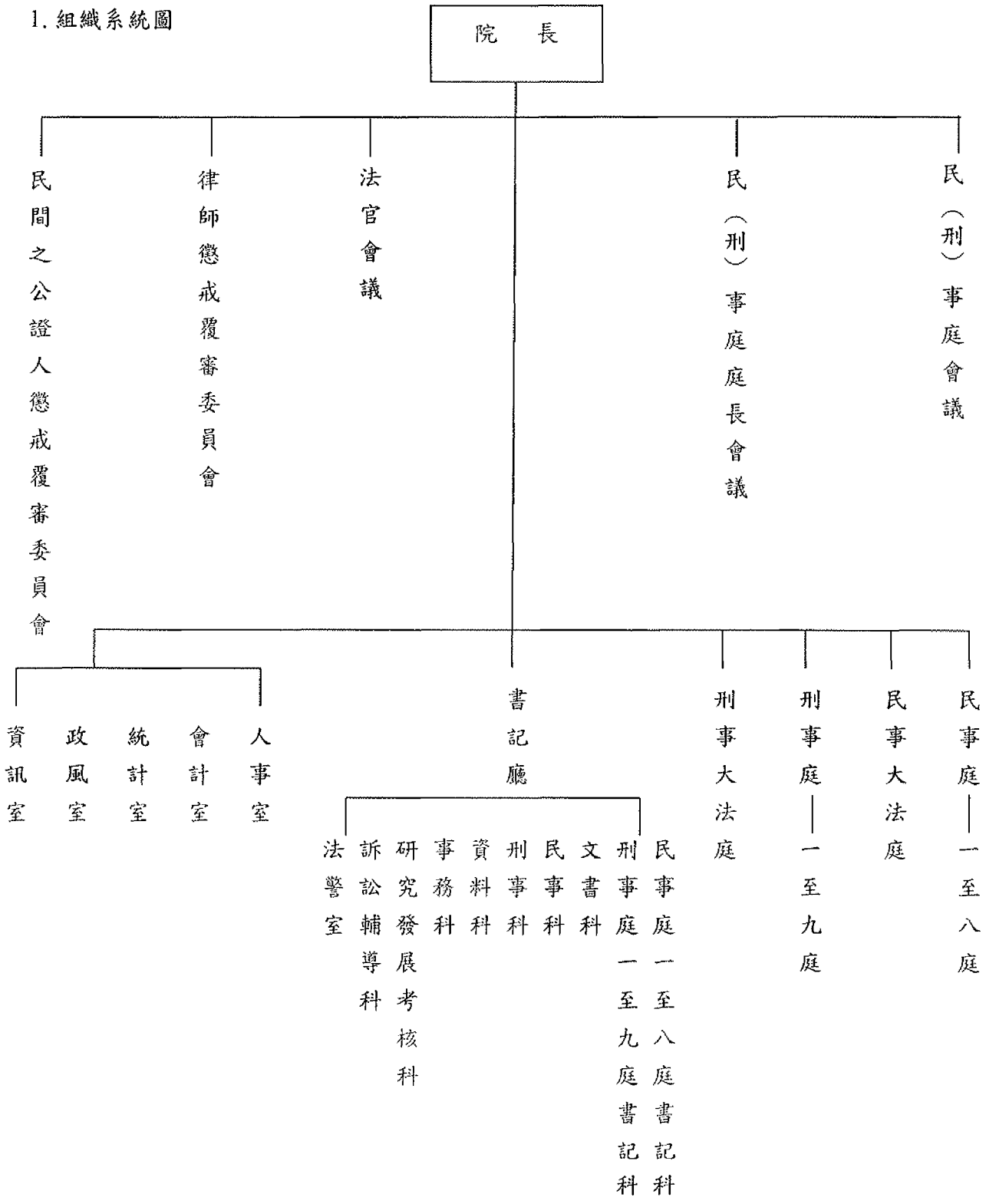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任法官。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3. 書記廳民、刑事庭書記科：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之登記，主文之公告、通知，訴訟卷證之點收、編訂與裁判正本之製作、送達等事務。
4. 書記廳民、刑事科：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編案、登記索引、程序上之初步審查、分案前卷證之保管、分案等事務。
5. 書記廳文書科：辦理典守印信、文件之收發、繕印、各項會議籌劃與紀錄等事務。
6. 書記廳事務科：辦理經費及款項之出納、財物管理維護、採購及勞工管理等事務。
7. 書記廳研究發展考核科：辦理年度工作計畫編擬、研究發展工作推行、列管事項追蹤管制考核及文書稽催等事務。
8. 書記廳資料科：辦理檔案資料之蒐集、分析、保管、本院裁判書及其他刊物之編校與圖書管理等事務。
9. 書記廳訴訟輔導科：辦理訴訟程序解答詢問、輔導撰寫程序書狀、法律宣導及便民禮民事務。
10. 書記廳法警室：辦理值庭、警衛及其他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1.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管理等。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210	210	0	本年度預算員額 317 人，較上年度增列 6 人，其中增列聘用人員 9 人，減列工友 1 人、技工 1 人、駕駛 1 人。
法警	10	10	0	
工友	16	17	-1	
技工	2	3	-1	
駕駛	5	6	-1	
聘用	72	63	9	
約僱	2	2	0	
合計	317	311	6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為我國最高司法審判機關，所為裁判具有引導下級審裁判、確保法律適用一致，及促進法律續造之作用。為使本院審判更公開、透明，強化裁判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以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並維護司法正義及社會公平，本院將持續推動司法改革、保障人權，使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得以發揮，並促進法律之續造。

本院依據司法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期勉裁判與社會公義相契合

法律是因為社會而制定，法院也是因為人民的需要而設置，所以法官在適用法律作成裁判時，應該以社會公義作為最重要的考量，而非僅就法條為解釋與邏輯的推演；況且法官的職責在於維護社會公義，藉由裁判與社會公義相契合，人民才會信服司法，社會才會安定，故將持續期勉同仁裁判時，應與社會公義相契合。

2. 堅守事實審與法律審的界線

本院為民、刑事訴訟最終的裁判機關，主要的功能在於統一法律的適用，並調和法律安定與社會轉型的需要。因此，如果個案經闡釋法律結果，認為有發回事實審法院的必要與實益時，即應明確表達法律見解，指明應調查的事項，避免案件一再的撤銷發回，造成案件久懸未結，致使紛爭事實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

3. 統一法律見解，避免裁判歧異

為確保本院在審理個案時，對於相同類型法律爭議所適用之見解均能一致，避免前後裁判見解歧異，使整體法律規範秩序具有安定性及可預測性，進一步發揮司法權促進法律續造之功能，因而建構大法庭制度。分設《民事大法庭》及《刑事大法庭》，各審判庭得提案予大法庭之類型，包含：歧異提案、原則重要性提案。當事人亦得以書狀聲請受理案件之各審判庭行使歧異提案、原則重要性提案之職權。但大法庭裁判之事項僅以法律爭議為限，不包含提交案件之本案終局裁判。大法庭制度為統一本院裁判見解的重要機制，也是人民期待司法改革的重要項目。透過大法庭的組織與運作，必然能夠有效提升司法的效率與信任度，使我國司法體制日趨完善。

4. 強化言詞辯論功能

本院法官會議決定，受理之民事事件，關於法令之適用，涉及法之續造、具有原則上重要性，或有其他法律爭議，合議庭認為有必要者，應行言詞辯論。刑事案件涉有重要法律爭議，合議庭認有必要者，或原審宣告死刑者，除判決明顯違背法令，必須撤銷發回

者外，均應行言詞辯論。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亦應行言詞辯論。於刑事大法庭，被告應委任律師為辯護人；於民事大法庭，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行言詞辯論。大法庭如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聲請，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徵詢其意見。但專家學者應揭露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是否受有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等特定資訊。藉此提升司法的公信力及樹立裁判的權威性。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大法庭制度法規訂立、修正、彙整等及一般行政支援。	為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按期完成；並提供迅速精確之資訊、完善法規制度，以提高辦案績效及行政效率。
	二	汰購冷氣機、影印機、空調冰水主機及主機房相關水泵、電氣設備等。	按計畫進度完成設備之購置，以提高工作績效。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績效，依法審慎辦案，維護公平正義。	預計審理民事事件 6,270 件；刑事案件 6,300 件。
	二	審慎裁判，減少不必要發回更審。	減少不必要之發回更審，使民刑事案件早日確定。
	三	為增進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保護訴訟當事人之利益，合議庭認有必要得命辯論，依職權行專家諮詢。	合議庭認有必要，就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定期開庭，或行專家諮詢。
	四	大法庭案件之處理。	大法庭制度為統一終審法院裁判見解的重要機制，也是人民期待司法改革的重要項目。透過大法庭運作，避免前後裁判見解歧異，有效提升人民對司法信任。
	五	維護律師風紀，加強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預計審理 23 件。
	六	審慎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	依法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預計審理 6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	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及一般行政支援。	提供迅速精確之資訊，以提高辦案績效。另鼓勵優遇庭長從事研究工作，以助司法業務之改進。
二、一般行政：汰購設備。	汰購電話系統 1 套、影印機 2 台及簡報室會議系統等設備。	按預定計畫執行完畢。
三、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提高辦案績效，依法審慎辦案，維護公平正義。	1. 受理民事事件 9,411 件，實際審結 5,335 件。 2. 受理刑事案件 8,657 件，實際審結 6,688 件。
四、審判業務：審慎裁判，減少不必要發回更審。	減少不必要之發回更審，使民刑事案件早日確定。	1. 民事上訴裁判 2,420 件，發回更審 579.5 件，占上訴裁判件數 23.95%。 2. 刑事上訴裁判 4,814 件，發回更審 412.5 件，占上訴裁判件數 8.57%。
五、審判業務：提升國民對司法之信賴。	合議庭認有必要，就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定期開庭，或行專家諮詢。	1. 民事事件：開庭 16 件，其中行準備程序 5 次、言詞辯論 12 次(法庭直播 1 次)，總計開庭 17 次。 2. 刑事案件：開庭 13 件，其中行調查程序 10 次、準備程序 4 次、言詞辯論 2 次，總計開庭 16 次。行專家諮詢 3 次。
六、審判業務：維護律師風紀，加強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受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21 件，其中舊受 9 件，新收 12 件，已結 15 件，未結 6 件。
七、審判業務：審慎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	依法妥適審理，保障人民權益。	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 6 件，其中舊受 3 件，新收 3 件，已結 1 件，未結 5 件。
八、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	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及一般行政支援。	提供迅速精確之資訊，以提高辦案績效。另鼓勵優遇庭長從事研究工作，以助司法業務之改進。
二、一般行政：汰購設備。	汰購冷卻水塔 3 部、不斷電系統 2 台、木柵檔案室電梯 1 部及監錄設備等。	汰購冷卻水塔業依預計進度委請規劃設計中，其餘均已按預定計畫執行完畢。
三、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提高辦案績效，依法審慎辦案，維護公平正義。	1. 民事事件：受理 7,222 件，實際審結 2,789 件。 2. 刑事案件：受理 5,678 件，實際審結 3,166 件。
四、審判業務：審慎裁判，減少不必要發回更審。	減少不必要之發回更審，使民刑事案件早日確定。	1. 民事上訴裁判 1,218 件，發回更審 327.5 件，占上訴裁判件數 26.89%。 2. 刑事上訴裁判 2,060 件，發回更審 176.5 件，占上訴裁判件數 8.57%。
五、審判業務：提升國民對司法之信賴。	合議庭認有必要，就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定期開庭，或行專家諮詢。	1. 民事事件：開庭 1 件，其中行準備程序 1 次，總計開庭 1 次。 2. 刑事案件：開庭 1 件，其中行準備程序 1 次，言詞辯論 1 次，總計開庭 2 次。
六、審判業務：維護律師風紀，加強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受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12 件，其中舊受 6 件，新收 6 件，已結 9 件，未結 3 件。
七、審判業務：審慎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	依法妥適審理，保障人民權益。	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 6 件，其中舊受 5 件，新收 1 件，已結 6 件，未結 0 件。
八、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最高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18,924	18,706	48,481	218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41	-	
				0405050000					
	22			最高法院	-	-	141	-	
				0405050300					
		1		賠償收入	-	-	141	-	
				040505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4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7,981	17,858	47,395	123	
				0505050000					
	20			最高法院	17,981	17,858	47,395	123	
				050505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7,845	17,685	47,234	160	
				0505050201					
			1	民事訴訟費	17,845	17,685	47,234	16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及家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05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36	173	160	-37	
				0505050303					
			1	資料使用費	136	173	160	-37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4	34	68	0	
				0705050000					
	23			最高法院	34	34	68	0	
				0705050100					
		1		財產孳息	4	4	4	0	
				0705050103					
			1	租金收入	4	4	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05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6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909	814	876	95	
				1205050000					
	25			最高法院	909	814	876	95	
				1205050200					
		1		雜項收入	909	814	876	95	

最高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0505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2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書報雜誌停刊退款等繳庫數。
				120505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909	814	874	9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新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最高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			0005050000 最高法院	516,733	481,451	35,282	
				3405050000 司法支出	516,733	481,451	35,282	
		1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507,377	472,941	34,436	1.本年度預算數507,377千元，包括人事費468,589千元，業務費24,037千元，設備及投資14,547千元，獎補助費20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68,5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6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29,94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8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44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7,9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冰水主機汰換等經費4,447千元。
		2		3405051000 審判業務	8,586	7,740	846	1.本年度預算數8,586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3,6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250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4,5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等596千元。 (3)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經費39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770	77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050200 -0505050201 司法規費收入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7,845	承辦單位	民事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7,845	
				0505050000		
	20			最高法院	17,845	
				050505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7,845	
				0505050201		
			1	民事訴訟費	17,845	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05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36	承辦單位	文書科、事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36	
				0505050000		
	20			最高法院	136	
				050505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36	
				0505050303		
			1	資料使用費	136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126千元。 2.光碟費10千元。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050100 財產孳息　-07050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事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	
				0705050000		
	23			最高法院	4	
				0705050100		
		1		財產孳息	4	
				0705050103		
			1	租金收入	4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0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事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0	
				0705050000		
	23			最高法院	30	
				070505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050200 雜項收入 -12050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09	承辦單位	事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909	
				1205050000		
	25			最高法院	909	
				1205050200		
		1		雜項收入	909	
				120505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909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61千元。 2.宿舍管理費748千元。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07,377

計畫內容：
行政業務屬書記廳並設事務、文書、研考、資料及訴訟輔導等科，分別掌理行政業務，另設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等5室分別掌理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業務。

預期成果：
各盡所能，竭力合作，密切配合審判業務，對有關法令及判例要旨，裁判選輯，如期完成編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68,589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68,589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政務人員待遇3,549千元，係院長之待遇經費。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57,749千元，係職員209人、法警10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庭長14人、優遇法官2人之待遇34,865千元） 3.約聘僱人員待遇45,780千元，係聘用人員72人、約僱人員2人之待遇經費。 4.技工及工友待遇8,200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5人、工友16人之待遇經費。 5.獎金72,512千元(含優遇庭長14人、優遇法官2人之年終工作獎金4,358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33,269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39,243千元。 6.其他給與4,290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4,190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7.加班值班費28,759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6,982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1,717千元。 (3)值班費60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20,781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84千元。 (2)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4,966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331千元。 (4)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2,300千元。 9.保險26,969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7,36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5,616千元。
1000 人事費	468,58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54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7,74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7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00		
1030 獎金	72,512		
1035 其他給與	4,290		
1040 加班值班費	28,75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781		
1055 保險	26,969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07,3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勞保保險補助3,993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804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80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600		1.業務費10,600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6,200		(1)水電費6,200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90		<1>辦公廳室水費27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2		<2>辦公廳室電費5,929千元。
2027 保險費	705		(2)其他業務租金290千元，係租用公務車租金。
2051 物品	1,072		(3)稅捐及規費9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634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6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62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3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9		(4)保險費705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476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8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204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623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04		(5)物品1,072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372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1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585千元。
			(6)一般事務費63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317人，每人每年按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762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6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76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4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93千元，按職員(含法醫、約聘僱人員)294人，每人每年996元計列。
			(9)特別費47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39,7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0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07,3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7,984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98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437		1.業務費13,437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40千元。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10千元。
2009 通訊費	185		(2)通訊費185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2,400		(3)資訊服務費2,400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27 保險費	5		(4)保險費5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3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3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6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37千元。
2051 物品	3,178		(6)物品3,17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758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047千元。
			<3>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經費1,37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319		(7)一般事務費4,319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241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938千元。
			<3>辦理司法業務交流經費255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235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319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490千元。
			<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548千元。
			<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41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07		
2072 國內旅費	120		
2084 短程車資	120		
3000 設備及投資	14,547		
3020 機械設備費	12,87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0		
3035 雜項設備費	1,445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07,3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9>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10>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94千元。 <11>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2千元。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907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2,729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78千元。 (9)國內旅費120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03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10)短程車資12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設備及投資14,547千元，包括： (1)辦公大樓冰水主機汰換計畫總經費17,231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一年經費12,872千元。 (2)大法庭暨評議室等資訊設備230千元。 (3)零星設備購置費1,445千元。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5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8,586

計畫內容：
1.審查民、刑事案件終審，以達毋枉毋縱，迅速確實，現民事設置8庭，刑事設置9庭由庭長處理之。
2.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民事事件業務預計審理6,270件。
2.刑事案件業務預計審理6,300件。
3.律師懲戒覆審案件預計審理23件。
4.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預計審理6件。
5.期各盡所能，避免積案，以達新速實簡之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680	民庭及書記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68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568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459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109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0千元，係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 3.物品544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81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31千元。 (3)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32千元。 4.一般事務費1,240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85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743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2千元。 5.國內旅費68千元，係專家諮詢旅費。
2000 業務費	3,680		
2009 通訊費	1,56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0		
2051 物品	544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0		
2072 國內旅費	68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4,515	刑庭及書記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51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968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41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727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6千元，包括： (1)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360千元。 (2)刑事大法庭言詞辯論錄音委外轉譯費346千元。 3.物品50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71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3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252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4,515		
2009 通訊費	1,96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6		
2051 物品	501		
2054 一般事務費	1,252		
2072 國內旅費	88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5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8,5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85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742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5千元。 5.國內旅費88千元，係專家諮詢旅費。
03 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	391	文書科、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0千元，包括： (1)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172千元。 (2)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108千元。 2.物品78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國內旅費33千元，係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交通補助費。
2000 業務費	39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2051 物品	78		
2072 國內旅費	33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70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770	會計室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770		
6005 第一預備金	770		

最高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3405051000 審判業務	34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07,377	8,586	770			516,733
1000 人事費	468,589	-	-			468,58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549	-	-			3,54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7,749	-	-			257,74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780	-	-			45,7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00	-	-			8,200
1030 獎金	72,512	-	-			72,512
1035 其他給與	4,290	-	-			4,290
1040 加班值班費	28,759	-	-			28,75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781	-	-			20,781
1055 保險	26,969	-	-			26,969
2000 業務費	24,037	8,586	-			32,623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6,200	-	-			6,200
2009 通訊費	185	3,536	-			3,721
2018 資訊服務費	2,400	-	-			2,4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90	-	-			290
2024 稅捐及規費	92	-	-			92
2027 保險費	710	-	-			7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3	1,246	-			1,399
2051 物品	4,250	1,123	-			5,373
2054 一般事務費	4,953	2,492	-			7,44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62	-	-			76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9	-	-			3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07	-	-			2,907
2072 國內旅費	120	189	-			309
2084 短程車資	120	-	-			120
2093 特別費	476	-	-			476
3000 設備及投資	14,547	-	-			14,547
3020 機械設備費	12,872	-	-			12,87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0	-	-			230

最高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3405051000 審判業務	34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1,445	-	-			1,445
4000 獎補助費	204	-	-			204
4085 獎勵及慰問	204	-	-			204
6000 預備金	-	-	770			77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770			770

最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			最高法院	468,589	32,623	204	-
				司法支出	468,589	32,623	204	-
		1		一般行政	468,589	24,037	204	-
		2		審判業務	-	8,586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70	502,186	-	14,547	-	-	14,547	516,733
770	502,186	-	14,547	-	-	14,547	516,733
-	492,830	-	14,547	-	-	14,547	507,377
-	8,586	-	-	-	-	-	8,586
770	770	-	-	-	-	-	770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			0005050000 最高法院	-	-	-	12,872
				3405050000 司法支出	-	-	-	12,872
		1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	-	-	12,872

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	230	1,445	-	-	-	14,547
-	230	1,445	-	-	-	14,547
-	230	1,445	-	-	-	14,547

最高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54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7,74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5,78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200	
六、獎金	72,512	
七、其他給與	4,290	
八、加班值班費	28,75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781	
十一、保險	26,96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468,589	

最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			0005050000 最高法院	210	210	-	-	10	10	-	-	16	17	2	3	5	6
		1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210	210	-	-	10	10	-	-	16	17	2	3	5	6

法院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2	63	2	2	-	-	317	311	439,830	410,622	29,208	
72	63	2	2	-	-	317	311	439,830	410,622	29,208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6,326千元，係爲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等業務，預計進用13人。

最高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3	2,496	1,668	29.00	48	24	92	AGE-7118。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 .06	2,351	1,668	29.00	48	48	70	1217-Q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 .03	125	312	29.00	9	2	5	BFN-59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3.03	125	312	29.00	9	2	7	250-MZE。
	合計				3,960		115	76	174	

預算員額：

職員	210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10 人	聘用	72 人	合計：	31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1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最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13,487.37	367,379	475	1戶	274.23	16
二、機關宿舍	36戶	5,792.68	114,409	219		-	-
1 首長宿舍	1戶	305.17	568	23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5戶	1,088.30	22,577	4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0戶	4,399.21	91,264	156		-	-
三、其他	1棟	947.79	5,820	52		-	-
合　計		20,227.84	487,608	746		274.23	16

法院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3,761.60	-	-	491
	-	-	-	-	5,792.68	-	-	219
	-	-	-	-	305.17	-	-	23
	-	-	-	-	1,088.30	-	-	40
	-	-	-	-	4,399.21	-	-	156
	-	-	-	-	947.79	-	-	52
	-	-	-	-	20,502.07	-	-	762

最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0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9-109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204	-	-	204
-	204	-	-	204
-	204	-	-	204
-	204	-	-	204
-	204	-	-	204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70,028	31,954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470,028	31,954	-	-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204	-	-	502,186
-	204	-	-	502,186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4,547	-	14,547	516,733
-	14,547	-	14,547	516,733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一至五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七至八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一至八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	遵照辦理。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	配合辦理。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司法院每年度均依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派員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進行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請該會檢討改善。 二、司法院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於108年起，將司法院前一年度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檢查結果及該會回復辦理情形公布於司法院網站。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基金會無此情形。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辦理。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 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最高法院應辦部分：	
(一)	最高法院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7,329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於下會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最高法院已於108年5月22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595 號函知司法院在案。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新增(一)	最高法院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389 萬 7 千元，凍結 38 萬 9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最高法院已於108年3月25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8年4月24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435 號函知司法院在案。